

HP / June 29, 2010 11:21PM

[華碩重大訊息公開說明 \(有關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事件之始末\) / 2010.06.28](#)

日期：2010年06月28日

上市公司：華碩 (2357)

主旨：華碩重大訊息公開說明

說明：

- 1.事實發生日:99/06/28
- 2.公司名稱: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-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
-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
- 5.發生緣由:

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經公開招募選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(以下簡稱「安侯建業」)擔任財務簽證會計師。然該所旋即以特定客戶施壓為由請求本公司另洽其他會計師事務所。本公司對此深感不滿與遺憾，並認為有必要將事件始末完整交代，以免除投資人不必要之疑慮，保障華碩股東之權益。

本件緣起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下旬，本公司邀請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新任簽證會計師遴選。華碩集團本著公平、公正之精神，以嚴謹的作業程序進行評選。其間安侯建業與資誠均表現優異難分軒輊，在提請董事會決議後，自九十八年第三季開始委任安侯建業。

九月中旬，安侯建業馬前所長旋即親赴本公司向財務長表示，其於遴選階段安排之副簽會計師，曾於多年前曾向某特定客戶提供簽證服務，考量該客戶感受，希望華碩能同意更換簽證會計師，此項要求雖不合理，但華碩仍基於協助與體諒，同意安侯建業之請求。

詎料，僅隔數日，馬前所長再度來電表示，該特定客戶視華碩為直接競爭對手，堅持安侯建業不得同時擔任華碩簽證會計師，要求安侯建業於兩季後停止對華碩提供簽證服務。但馬前所長同時表示：該客戶之要求為其從業多年所僅見，且相同產業之客戶委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亦不勝枚舉，例如三大電信業及多家代工大廠均集中同一

事務所。因此，雖然該客戶集團海內外業務總公費金額龐大，超過華碩集團之簽證公費，但其本人與所內多數會計師均認為，基於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堅持，不會接受客戶不合理的要求。

然而，九十八年十月一日馬前所長卻又來電告知：在所內眾多會計師反對及董事會無法達成共識之情況下，請華碩於兩季內另尋其他事務所。他同時表達對華碩深感愧疚，並聲稱已辭去所長職務。

在本公司表明為保障投資人權益，必須將整起事件公告予投資人後。馬前所長又表示安侯建業將堅持之前對華碩允諾之委任，同時表達由於此一事件處理失據，安侯建業將進行董事會改組，希望華碩勿將整起事件公諸於外。

未料，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，簽證會計師親赴華碩表示，在所內龐大壓力下，即便有違承諾及合約約定，將無法繼續接受華碩之委任。

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「正直、公正客觀及獨立性」，第十二條第三點指出「客戶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，係為審計客戶恫嚇之一種方式，常使會計師無法保持客觀性」，並請會計師應遵守職業道德，採取有關措施來因應或防衛。安侯建業身為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，卻因公費問題及所內部份會計師既得利益之紛議，甘冒違背職業道德之風險，毀棄對本公司之承諾，本公司僅此譴責並表遺憾。

本公司保留對安侯建業之一切法律追訴權利。

6.因應措施: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

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

本公告引用自：

http://tw.stock.yahoo.com/news_content/url/d/a/100628/1/23ddp.html

相關新聞：

[同業施壓？華碩換簽證會計師](#) / 中央社 2010.06.28